

证券代码：300107

证券简称：建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守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陈学为先生、朱秀全先生、朱守琛先生、黄吉芬女士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及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本议案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陈学为先生、朱秀全先生、朱守琛先生、黄吉芬女士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及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本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

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的确定等相关事项；

（15）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公司董事陈学为先生、朱秀全先生、朱守琛先生、黄吉芬女士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及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进行表决审议。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本议案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